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4 月 23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

首席合伙人：王晖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5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54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39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0,165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1,688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,238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3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145.12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524.4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7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

3. 诚信记录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红刚先生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宝焕先生，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参与了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竞成云芯(上海)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，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梦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收费情况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